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4年3月10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建明



3月1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新华社记者 王 晔摄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13年检察工作回顾

2013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反腐倡廉的新期待，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积极投入平安中国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认真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责，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深入开展反分裂、反颠覆、反恐怖斗争，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暴力恐怖犯罪。密切关注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领域出现的新情况，突出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严惩以报复社会为目的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批准逮捕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毒品犯罪嫌疑人500055人，提起公诉580485人。依法惩治侵犯妇女儿童和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严厉打击性侵幼女、校园性侵等犯罪，依法决定不批捕、不起诉，或建议人民法院从宽处罚，促进矫正犯罪、修复社会关系。全面推行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和检察文书说理制度。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完善民生服务热线，加强检察长接待、视频接访、下访巡访、巡回检察等工作，真诚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共办理群众信访47.9万件次。加大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力度，对13681名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提供救助。

注重化解社会矛盾。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82089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51393人，比上年分别上升2.8%和34.3%。完善检调对接、刑事和解机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并获得被害人谅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的，依法决定不批捕、不起诉，或建议人民法院从宽处罚，促进矫正犯罪、修复社会关系。全面推行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和检察文书说理制度。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完善民生服务热线，加强检察长接待、视频接访、下访巡访、巡回检察等工作，真诚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共办理群众信访47.9万件次。加大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力度，对13681名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提供救助。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参与对校园周边、城中村等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依法惩治利用网络实施诽谤、敲诈勒索、淫秽色情、诈骗、赌博和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规范网络秩序，净化网络环境。坚决打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等涉医犯罪，切实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修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实行专人办理、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帮助失足未成年人改过自新。推动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业为涉嫌轻微犯罪的外来流动人口提供帮教、心理矫治和劳动技能培训，平等保护其诉讼权利。

二、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强化办案措施，注重犯罪预防，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严肃查处各类职务犯罪。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37551件51306人，同比分别上升9.4%和8.4%。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100万元以上的案件2581件，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871人，其中厅局级253人、省部级8人。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立案侦查涉及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34147人。严肃查办以贿赂等手段破坏选举、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深挖执法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查处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失职渎职的行政执法人员11948人、司法人员2279人。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力度，对5515名行贿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比上升18.6%。强化境内外追逃追赃工作，追缴赃款赃物计101.4亿元，会同有关部门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762人。

健全职务犯罪举报、查处机制。拓展人民群众举报腐败犯罪的渠道，构建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四位

一体”举报体系。加强举报线索集中统一管理，规范流转程序，及时核查处理。健全侦查一体化机制，统一指挥协调重大疑难和跨地区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对387起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挂牌督办。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严格落实“十个依法、十个严禁”的要求，防止因执法不当影响涉案单位正常工作秩序，保障涉案人员和企业合法权益。

结合办案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在完善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的基础上，推行专题报告制度，认真分析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职务犯罪发案特点、发展趋势，提出防治对策，为反腐倡廉建设提供参考。加强案件剖析，向发案单位和相关部门提出防控风险、完善制度的建议3.9万余件。深入开展预防宣传，加强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全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查询148万余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被禁止市场准入或降低资质等级，推动健全社会征信体系。

三、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全面履行诉讼监督职责。

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认真吸取发生冤假错案的深刻教训，注重从自身执法理念、机制制度、能力素质等方面查找原因。制定《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健全检察环节错案发现、纠正、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疑罪从无，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和制度，提高自身严格执法和法律监督水平。学习宣传张骥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25211件；对滥用强制措施、违法取证、刑讯逼供等违法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72370件次，同比分别上升25%和27.3%。对证据不足和不构成犯罪的，决定不批捕100157人、不起诉16427人，同比分别上升9.4%和96.5%。坚持有错必纠，对从申诉中发现的“张氏叔侄强奸杀人案”、“于英生杀妻案”等冤假错案，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提出依法予以再审改判的意见。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29359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的，追加逮捕39656人；对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追加起诉34933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6354件。重视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和律师执业权利，监督纠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不当606件，监督纠正阻碍辩护人行使诉讼权利案件2153件。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23894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督活动监督。注重保障被羁押人员合法权益，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督活动中的违法情形42873件次；督促清理久押不决案件，监督纠正超期羁押432人次。完善刑释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6708人，同比上升16.8%。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纠正脱管漏管，促进社区矫正人员教育转化，保障刑罚依法正确执行。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认真落实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新规定，制定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加强和规范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依法对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或再审查建议15538件，对审判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8398件。对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41069件。对19021件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侵害困难群体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支持受害单位和个人起诉。对认为裁判正确的22305件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认真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

四、立足检察职能，促进发展、保障民生

紧紧围绕中央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重大部署，充分发挥惩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为促进改革发展、增进人民福祉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积极服务经济发展。围绕公共资源交易、国有企业改制、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查办涉嫌商业贿赂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4549人。加大惩治和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力度，在招标投标、资金管理、质量和安全监管等环节查办职务犯罪8173人；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0个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专项预防，会同有关单位共同防控廉政风险。依法惩治金融诈骗、合同诈骗、内幕交易、非法集资和传销等严重经济犯罪，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84202人。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嫌疑人8802人。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等机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6873件。坚决打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和内外资企业。

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出台司法解释，从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制售假药劣药等犯罪嫌疑人10540人，同比上升29.5%，最高人民检察院对785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挂牌督办。同步介入重大交通事故调查，立案侦查火灾、矿难等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受贿等职务犯罪685件1066人，同比分别上升61.9%和72.5%。严惩制售伪劣种子、农药、化肥等坑农害农犯罪；在农业补贴、农田水利建设等涉农领域查办职务犯罪12748人。健全地检协作机制，加大对侵害国防、军事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保护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强化对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高度重视环境安全，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明确定罪标准，加大处罚力度。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嫌疑人20969人，在环境监管、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等领域查办职务犯罪1290人。探索通过督促起诉、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环境资源的监管职责。

五、自觉接受监督，加强自身监督，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强化内外部监督制约，保障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学习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逐条研究落实代表审议意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完成司法解释清理工作，共清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452件，废止102件、修改55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加大惩治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力度，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加强与全国人大代表经常性联系，通过邀请代表视察、调研、座谈和走访代表、专网专线联络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听取意见。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71件议案、建议并及时答复。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主动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办理全国政协委员提案29件。健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机制，联合开展专题调研。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参与检察决策、监督执法办案等作用，人民监督员共监督职务犯罪案件2938件。认真听取律师意见，自觉接受律师的监督制约，促进自身公正执法。认真核查涉检舆情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深化司法公开，推进阳光检察。推进检察机关及时主动公开和依当事人申请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普遍设立检务公开大厅，全面推行流程信息查询、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和办案结果告知等制度。对于各方在案件事实、适用法律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在当地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检察机关拟不起诉，或申诉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探索实行公开审查。加强检察院门户网站、检察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推进新闻发布制度化，及时公开重大案件办理等情况，提高执法办案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强化对执法办案活动的内部监督和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修订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严格执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推行申诉案件受理与办理相分离制度，深化案件集中管理和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建设。以信息化推进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研发部署融办案、管理、统计于一体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对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所有执法办案活动的全程、统一、实时、动态管理和监督。加大检察监督力度，组织开展对10个省90个检察院的明察暗访，及时通报、限期整改执法办案中的突出问题。

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公正廉洁执法水平

持之以恒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坚定理想信念，提高职业素养，培育优良作风，夯实基层基础。

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突出为民务实清廉主题，着力整改“四风”和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制定87项具体整改措施，对群众反映集中的控告申诉难等14个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检察职业道德建设，开展“寻找最美检察官”活动，表彰宣传林志梅、沙洲、刘宝奇等先进典型，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坚定信仰、坚守法治，树立以民为本、执法为民的职业信念。

加强素质能力建设。坚持以领导干部、业务一线和基层检察人员为重点，深入推进大规模教育培训，广泛开展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累计培训检察人员17.2万人次。推进检察人才六项重点工程，组织评选第三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重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办理重大案件和检察理论研究中的引领作用。加强民族地区“双语”人才培养。组织优秀检察业务骨干赴西部巡讲支教，国家检察官学院直接培训西藏、新疆等西部地区检察人员3200余人。

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检察机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颁布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听取9个省级检察院检察长述职述廉报告工作，对7个省级检察院领导班子进行巡视。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在12309举报网站开设“举报检察官违法违纪”专区。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违法违纪检察人员210人，其中移送追究刑事责任26人，同比分别上升26.2%和13%。及时通报检察人员违法违纪典型案件，强化警示教育。

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完善基层建设指导机制，落实上级检察院领导到基层蹲点调研、业务部门对口指导等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对5个省基层检察院建设进行抽样评估，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找准新的工作着力点。完善上下级检察院之间和东西部检察院之间互派干部挂职锻炼制度，健全基层检察院结对共建制度。夯实执法为民一线平台，已在人口集中的乡镇、社区设立派出检察室2758个。全面加强检察业务、人才智力、资金项目援藏援疆工作，加大对青海等四省藏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贵州等西部地区检察工作的支持力度。

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社会各界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与全面深化改革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我们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监督纠正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的工作力度和效果还有较大差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实施后，一些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执法理念、办案方式仍不适应，对法律修改后赋予的新职能履行不够充分，落实保障人权、规范执

法的新要求不够严格。违法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侵犯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等问题仍有发生，少数检察人员特权思想、霸道作风严重，有的甚至以权谋私、贪赃枉法，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办理金融、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信息网络等领域案件的专门人才缺乏。基层检察院建设发展不平衡，特别是一些边远贫困地区检察机关人才流失突出、科技信息化建设滞后。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盯住自己的问题不放，依靠各方面重视和支持，锲而不舍，努力推动这些问题的解决。

2014年检察工作安排

2014年，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本次全国人大会议的部署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建设过硬队伍，强化法律监督能力，提高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水平，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保障人民利益，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依法治国作出新贡献。

第一，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制定实施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大惩治严重经济犯罪力度，依法查办和预防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监管和城镇化建设等方面的职务犯罪，平等保护公有制和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稳妥处理改革中出现的新类型案件，正确区分改革失误与失职渎职、改革探索出现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等界限，促进增强社会活力和对外开放。

第二，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打击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颠覆活动，坚决打击各种暴力恐怖犯罪，坚决打击黑恶势力、严重暴力、涉枪涉爆、电信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开展打击涉农犯罪、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活动，依法惩治侵害农民权益、危害农业生产、影响农村发展稳定的刑事犯罪。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犯罪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办食品药品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以及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依法惩治网络犯罪，维护网络安全。积极参与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侵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等犯罪。

第三，提高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水平。认真贯彻《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决查办发生在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中的职务犯罪，继续深入推进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有效整合侦查资源，完善协作配合机制，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更加注重办案质量和效果。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化反腐败国际司法合作，加大对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追捕追赃力度。重视抓好职务犯罪预防，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

第四，强化法律监督能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加强刑事申诉监督，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违法立案、非法取证、滥用强制措施、量刑畸轻畸重等问题，严把罪与非罪界限，严防冤假错案。继续集中清理久押不决案件，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重点监督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等罪犯刑讯逼供情况。加强和规范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重点监督纠正裁判不公、虚假诉讼、民事调解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法执行等问题。严肃查处执法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促进执法司法公正和廉洁。自觉接受公安机关、人民法庭在诉讼中的制约，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五，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改革的部署，牢牢把握检察改革正确方向，加强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落实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促进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加大依法受理、依法纠错、依法赔偿、依法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程序。深化检察环节司法公开，完善办案信息查询系统，建立检察机关终结性法律文书向社会公开制度，增强司法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试点，落实和强化执法办案责任。改革人民监督员选任方式，完善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化建设。

第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以领导干部和基层检察院为重点，按照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要求，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持续治理“四风”特别是特权思想、霸道作风等突出问题，增进对人民群众的感情，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加强专业化教育培训，重视招录、遴选和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提高整体素质能力。加大对中西部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公正司法的制度保障。旗帜鲜明反对司法腐败，完善重点岗位轮岗交流、回避等制度，坚决执行各项纪律禁令，坚决查处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执法犯法问题，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努力建设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全国检察机关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科学监督，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